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0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105年6月7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
地點:本會會議室

主持人:李召集人清輝 記錄:陳映雅

出席人員:如簽到簿

壹、主持人致詞:略。

貳、重要來文報告:

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4月20日中選法字第1050022506號函:有關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選罷法)第52條第1項及第104條 有無行政罰法第26條一事不二罰適用疑義乙案,案經轉准法務部 105年4月18日法律字第10503506120號函復略以,按「候選人印發 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,應親自簽名; ……」、「違反…… 第52條第1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 選罷法第52條第1項前段、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規範意旨, 非僅在於「防止印發惡意攻訐之無頭傳單,以保障候選人之權益」 之目的而已,並在於「使候選人對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之文宣物 品負責」,故候選人未在其印發之宣傳品上簽名,即屬未負責任 之行為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簡上字第140號、100年度簡字 第535號判決參照)。又按選罷法第104條之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 不當選罪,係以行為人在主觀上有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之犯 意,在客觀上有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 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為構成要件。 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以傳聞不實之謠言,以訛傳訛,或故意歪曲 事實,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。準此,上開選罷法第52條第1項前 段規定係課以在其印發之宣傳品上簽名之行為義務,而選罷法第 104條規定係課以不得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之不作為義務,二 者立法目的及處罰構成要件均不同。末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 度簡字第197號判決亦認為:「前者係觸犯同法(選罷法)第92 條規定(按內容與現行選罷法第104條相同),意圖使候選人不當 選,以文字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 之行為;後者係違反選罷法第51條第1項規定(按內容與現行選罷 法第52條第1項前段相同),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從事競選之宣傳品 應親自簽名而未親自簽名之行為,二者處罰之構成要件不同,乃

屬二不同之行為, …無重複處罰之問題。」本件來函所舉案例事實,於違反選罷法第52條第1項部分,係以「不作為」之行為方式違反「應親自簽名」之行為義務,至於其另涉及違反選罷法第104條部分,則係以「作為」之行為方式違反不得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之不作為義務,應屬數行為,應分別處罰之(法務部95年6月12日法律字第0950022324號函參照)。

參、討論事項: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本縣水上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劉 OO,因妨害投票 罪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刑確定,應予以連坐裁罰,依法 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,請 議 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1266 號函(附件一)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5 年 5 月 6 日嘉院國 刑勇 105 嘉簡 102 字第 1050005888 號函辦理(附件二)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:政黨推薦之 候選人犯……、刑法第 146 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 確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 下罰鍰」。
- 三、查中國國民黨推薦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水上鄉 第 18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劉 OO 先生因妨害投票案件, 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伍月, 褫奪公權參年。
- 四、又依據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(附件三)第3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,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,本案依據第3點第5款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代表,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45萬元以上;另依第4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,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,決定其最低金額,依第4點第6款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,其裁罰最低金額新台幣20萬元。依第5點第1項規定,第3點及第4點所定最低金額之總和,即罰鍰之基準金額65

萬元。

五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陳述意見略以:「…四、本黨…並在辦理黨內登記時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(如附件),其中第 2條規定『不以言論或其他行為損害本黨聲譽、破壞本黨團結』,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得以核發政黨推薦書。五、劉 OO 涉及刑法妨害投票案件,本黨嘉義縣黨部已…做出黨紀處分,以表本黨維護優良選舉風氣之決心。六、面對所犯罪行,劉 OO 本人業已深感痛心,且知所悔悟。七、劉 OO 之犯案確非本黨授意,且為本黨嚴格禁止之行為,妨害投票乙事確實純屬其個人之犯意行為。八、本黨及所屬嘉義縣黨部均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,公開宣導清白參選、反對賄選及妨害投票之決心,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並簽署參選公約,本黨已盡可能防患於未然。至盼 貴會審酌上開實情,建請寬以量處。」由此,明顯可見該政黨對於其推薦之候選人違法並無異議。

六、檢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陳述意見書一份供參(附件四)。 辦法:

- 一、依據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建請裁罰中國國民黨新台幣65萬元罰鍰。
- 二、本案罰鍰額度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並送本會委員會審議通 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後裁罰之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伍、主席結語:感謝大家撥冗出席今天的會議。

陸、散會